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保值增值管理办法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章程》、财务内控制度与财务制度的规定，基金会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特制定真爱梦想基金会保值增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基金会的投资原则、投资范围、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重大投资标准、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问责机制等内容。

第三条 保值增值结果确认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第二章 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基金会投资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基金会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基金会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保证本金的安全。

第六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第三章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七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基金会成立投资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投资活动方案、风险评估等工作，遵循《专业委员会管理制度》；监事会根据章程实行监督。

第八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出投资项目方案，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充分论证，并作出投资意见，投资管理委员的意见应当充分记录保存。

第九条 属于非对外股权投资的重大投资，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初步投资意向后提交基金会理事会作出决策。如投资管理委员会有不同意见，需及时向理事会汇报。对外股权投资由秘书处充分论证后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决议。

第十条 如理事长或三分之一（含）理事对投资议案有异议，需聘请外部专家评估后再行审议。

第十一条 理事会作出投资活动决议后，由财务部配合执行。需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决策、执行、管理等投资专项档案。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20年。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章 投资范围

第十三条 基金会可以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

-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十四条 基金会如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投资的金额、期间、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五条 超过当年度保值增值框架性额度的保值增值计划，需单独向理事会申报。

第五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十六条 基金会不得开展下列投资行为：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九)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禁止的，以及不符合《伦理道德行为守则》的投资。

第六章 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关职责

第十七条 理事会为基金会投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投资职责如下：

- (一) 负责保值增值管理办法的制定与审批；
- (二) 对年度保值增值资金框架的评估；
- (三) 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决策；
- (四) 确定投资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聘任、辞退等；
- (五) 有权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决策。

第十八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人员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决定；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不能胜任或无力兼顾的，可以向理事长提出辞职；投资管理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九条 基金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职责：

投资管理委员会为理财投资第一责任人，需在年初第一次理事会时提交当年度保值增值框架性资金与投资计划，内容需包含：资金分配比例、操作节点、潜在收益、流动性评估等，理事会通过后方可执行；

投资管理委员会应每月对投资项目进行检查，以季度为单位，向理事会、监事会出具报告，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 报告投资的组合情况、信用评级，说明投资品种、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二) 对投资方案进行效益分析及风险评估；
- (三) 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 (四) 对所投资行为的建议等；
- (五) 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基金会监事会，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行为进行监督，财务部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于重大问题应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

第七章 重大投资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是指：

- (一) 风险等级为平衡型（R3）产品及以上且超过基金会净资产8%或2000万以上的投资；
- (二) 基金会因业务需要对外的股权投资。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属于重大投资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应对投资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利益相关方应回避），并向理事会提出初步意见，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全体理事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重大投资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民政部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建立投资止损机制，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时，投资管理委员会应当第一时间向理事会汇报，提出止损意见，提交理事会决策。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

第二十七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三) 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五)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九章 问责机制

第二十八条 依照《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基金会理事、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慈善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

第三十条 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慈善组织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基金会理事、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等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附 重大投资决策流程图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2021年10月27日